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洪婉瑜

被告 龍廷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紀龍

被告 黃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41,6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14,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41,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k)款、保證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廷有限公司（下稱龍廷公司）於民國112  
02 年3月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後因增貸於114年3月11  
03 日與原告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被告劉紀龍、黃素蓮並於同  
04 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就被告龍廷公司對原告到期（包  
05 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  
06 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800萬  
07 元為最高保證金額，與被告龍廷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08 被告龍廷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簽署動用申請書（融資類），  
09 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及500萬元，各筆借款期間、利息及本  
10 息攤還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債務未能按期給付，到  
11 期日前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到期日後應就未付金額按  
12 到期日時之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  
13 計算遲延利息，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14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15 約金。詎被告龍廷公司自11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  
16 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1條第1項(a)款及第2項約定，已喪失  
17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9,166,666元、  
18 4,375,001元，合計13,541,6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  
19 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劉紀龍、黃素蓮為被告龍廷公司之連  
20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2.請准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宣告假  
23 執行。

24 二、被告則辯稱：被告確實有借款，只是被告法定代理人劉紀龍  
25 突然生病及遭衛福部凍結帳戶，暫時沒辦法還錢，之後會想  
26 辦法還款等語。

2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28 通知書、動用申請書（融資類）2份、保證書、客戶放款交  
29 易明細表2份、TAIBOR利率表為證，核屬相符，被告亦到庭  
30 陳稱確實有原告所述之欠款等語，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3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

0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啓銓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1	9,166,666元	自114年6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824524%	自114年7月14日 起 至115年1月13日 止	0.0000000%
				自115年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0.0000000%
2	4,375,001元	自114年6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824524%	自114年7月14日 起 至115年1月13日 止	0.0000000%
				自115年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0.0000000%
合	13,541,667				

(續上頁)

01

計	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及本息償還方式
1	1,000萬元	114年3月13日 至 117年3月13日	1.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期TAIBOR(屆期時為1.678%) + 1.94%，除以0.946，定期1個月機動(屆期時為3.824524%)。 2.撥款日起36個月，每月繳息1次，按月本金平均攤還。
2	500萬元	114年3月13日 至 116年3月13日	1.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期TAIBOR(屆期時為1.678%) + 1.94%，除以0.946，定期1個月機動(屆期時為3.824524%)。 2.撥款日起24個月，每月繳息1次，按月本金平均攤還。